

浙江普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芬苯达唑粉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暂行办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2019 修正）》等法律法规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5〕129 号）等要求，

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在绍兴市歌山镇工业区内浙江普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车间内。

水处理站一座，处理能力3000t/d，采用“调节池+兼氧+厌氧+初沉池+A/O+二沉池+深度处理+纳滤站”处理工艺。一座水处理达到《关于明确市污水处理有限公

文件要求及《生物制造工业污室物排放标准》(GB3556-2018)表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废水处理设施已建设标准排放口并和当地环保管理部门联网。

(二) 废气

生产车间投料、卸料处设有集气罩，收集的粉尘经布袋收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气筒外排。

(三) 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混合机运行产生噪声，可通过采取加固减振措施，同时

采取隔音、吸音等措施。

(四)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粉尘、内包装材料，一般包装材料由当地废品回收站回收，内包装材料委托东阳市莱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包装材料提供综合利用。

(五)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设有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水排放口设置应急阀门，若出现雨水超标情况或事故状态下时，可通过应急阀门将初期雨水或事故性废水排入事故应急池，最终在大污水处理站进行外排。目前企业厂区内设有2000m³的雨水应急池，企业事故应急池能满足事故应急需要。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年6月8-9日东阳市远航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报告中主要结果如下：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东阳市远航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东阳市莱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生物基可降解塑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东航环监字[2020]第001号)监测数据，项目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如下：

(二)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东阳市远航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东阳市莱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生物基可降解塑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东航环监字[2020]第001号)监测数据，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如下：

根据《东阳市远航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东阳市莱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生物基可降解塑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东航环监字[2020]第001号)监测数据，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如下：

根据《东阳市远航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东阳市莱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生物基可降解塑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东航环监字[2020]第001号)监测数据，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如下：

根据《东阳市远航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东阳市莱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生物基可降解塑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东航环监字[2020]第001号)监测数据，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如下：

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污水中的COD、氨氮、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关于明确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等3家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入网企业水质要求的通知》（东生态办[2017]12号）文件要求。

2、废气

①有组织

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项目有组织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23-2014）新污染物排放限值。

②无组织废气

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项目无组织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控制要求）。

3、厂界噪声

监测时段，本项目实施后的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药渣、内包装材料、一般包装材料。药渣委托金华市美逸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内包装材料委托金华市美逸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包装材料出售综合利用。

5、总量控制要求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环建东〔2019〕19号文件无相关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项目不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三废均能达标排放，根据环评监测数据，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浙江普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吨2,3,5-三氟苯胺技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已落实，监测指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验收会议同意浙江普洛生物科

七、后续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制药》（HJ792-2016）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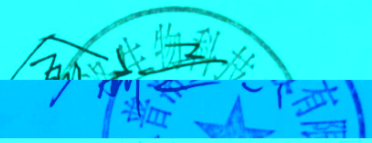
2、建设单位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营管理，完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及运行记录。

3、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规范落实验收报告的编制，装订成册存档，按要求落实后续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的信息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俞迪



浙江中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俞迪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会议内容：浙江普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500吨芬基达唑粉技改项目

日期：2020年7月3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1	何伟	浙江普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505895971
2	贾锦萍	、、		13575996206

3	何伟	浙江普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505895971
---	----	--------------	--	-------------

+ 俞一由 浙江、+3

浙江普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吴永 东阳市环保局